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16号

## 关于惠州仲恺 110kV 杏园（宾山岭）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仲恺 110kV 杏园（宾山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仲恺 110kV 杏园（宾山岭）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包括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

### 1、变电站工程：

拟建惠州仲恺 110 千伏杏园（宾山岭）输变电工程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7011m<sup>2</sup>，其中围墙内用地面积约 3311m<sup>2</sup>。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主变压器 2×63MVA，110kV 出线 5 回，10kV 出线 32 回，无功补偿 2×3×5010kvar。

### 2、线路工程：

(1) 110 千伏尾熙丁线解口入杏园（宾山岭）站双回送电线路工程：新建 110 千伏尾熙丁线解口入杏园（宾山岭）站双回送电线路，线路长约  $1 \times 0.2 + 2 \times 0.53$  千米，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0.13$  千米（尾塘侧）+  $1 \times 0.07$  千米（熙龙侧）；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53$  千米。

(2) 110 千伏熙宏线解口入杏园（宾山岭）站双回送电线路工程：新建自 110 千伏熙宏线解口点至杏园站双回电缆线路，线路长约  $2 \times 0.08$  千米。

(3) 拆除原 110kV 尾熙丁线长  $1 \times 0.125$ k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站址东南侧围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围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 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 HW31 含铅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